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29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般若药业、紫鑫药业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7,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初元药业人参存货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草还丹药业、般若药业、紫鑫大药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春生、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4,380万元整，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公司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子公司般若药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封有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制剂；人参、西洋参收购、销售、初加工；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食用农产品、土特产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蜜饯）、茶叶及相关制品（调味茶、代用茶、速溶茶类）、保健食品、其他食品；酒类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动、植物提取物；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1,932,652.47 元，负债总额为 574,329,290.85 元，净资产总额为 597,603,361.62 元，营业收入为 13,075,543.06 元，净利润为-157,319,630.36 元。

2. 公司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8 日

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宏大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产的项目生产经营)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0,339,357.77 元，

负债总额为 303,823,103.55 元,净资产总额为 356,516,254.22 元,营业收入为 11,553,782.49 元,净利润为-94,643,986.49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根据公司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17,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根据公司与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为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图们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4,380 万元贷款,提供设备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39 亿元,在总融担保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 39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审议总额度 39 亿元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



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7,6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52.89%。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3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6.52%。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